

附件 1、（非中小企业可删除。）★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 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，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 2020 〕 46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石门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边坡滑塌治理及设施损毁修复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 相关企业（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门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边坡滑塌治理及设施损毁修复工程（标的名称） ，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 承接） 企业为陕西越海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8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2.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 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 承接） 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 从业人员 人， 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 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

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越海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
从业人员、 营业收入、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不提供的，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